

财税律师

2026 年第 1 期
总第 271 期（中文版）

www.cpalawyer.cn

左券律师——

通晓财务、税务的专业律师

律师视点：从 CRS 背景下的最新案例谈内地和香港的税收居民认定

杨薇/P01

案例分析：携程涉嫌垄断被调查：OTA 行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简析

陈梦婷/P08

新规速递

雷嘉雯/P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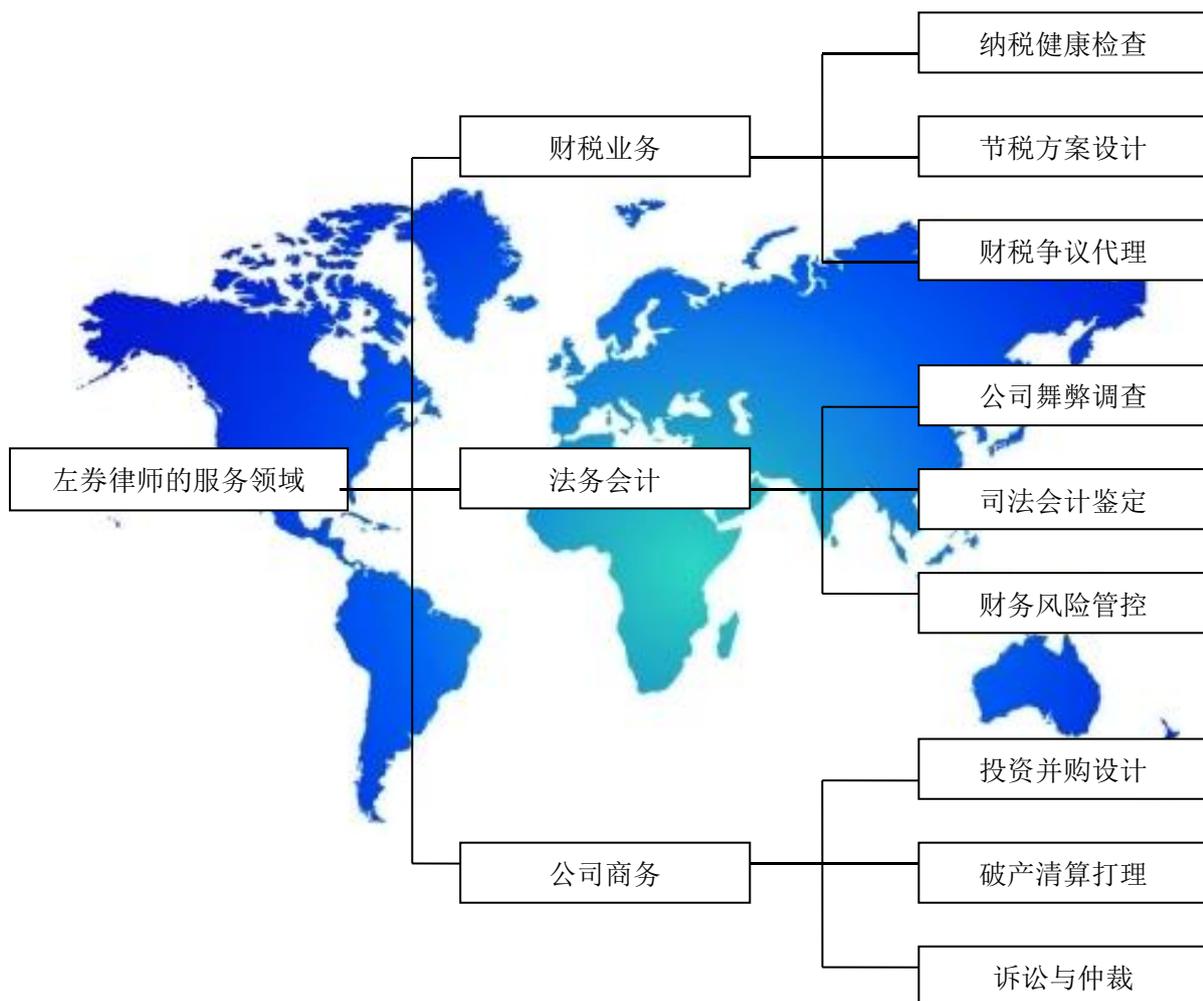
左券资讯

徐蕾/P18

ForTran
Finance & Tax & Business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ForTran Law Firm

左券律师——精通财务、税务的专业律师



我们的专业团队

左券律师事务所按照公司制模式实行一体化管理，客户交办的每一个案件均由助理、主管、合伙人组成项目小组，借助高效的管理平台，项目经管理中心、专家委员会会审后方能对外提交。即使是客户的每一个日常咨询也必须书面化、电子化，并经由管理中心、质量监督委员会双重审核。

我们的专业律师均具有财税、金融与法律的双重学历背景，不仅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还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我们的执业理念

创造增值方案，共享知识价值！

本期责任编辑：杨薇

本期编委：杨薇、陈梦婷、雷嘉雯、徐蕾

从 CRS 背景下的最新案例谈内地和香港的税收居民认定

作者：杨薇

随着大湾区建设的持续推进和香港吸引内地人才的优惠政策出台，中国大陆企业向香港及海外市场拓展的步伐不断加快，跨境人才流动日益频繁。在这一背景下，跨境工作人员因同时符合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税收居民判定标准而产生的双重税收居民身份问题逐渐凸显，在 2025 年内地税务机关因 CRS 信息交换采取的境外收入补税专项行动后更是引发了大规模的关注和讨论。虽然两地于 2006 年签署了《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全面性安排》），为协调跨境税务问题提供了基础，但在具体执行中，判定标准差异和规则解释分歧仍导致诸多争议。特别是对于通过“优才”、“高才”等渠道赴港工作，同时保留内地户籍和家庭联系的群体，其税收居民身份的认定尤为复杂。本文将系统分析税收居民身份判定的关键议题，旨在为相关主体提供全面的法律分析和实务指引。

一、内地和香港的税收居民身份判定及法律框架比较

（一）内地税收居民判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税收居民个人包括两类：一是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二是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这一规定确立了**住所标准**和**居住时间标准**双重判定体系。

其中，“住所”概念的界定尤为关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条明确指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国家税务总局在多项解释文件中进一步阐释，“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人居民身份的法律标准，而非实际居住地或特定时期的居住地。对于因工作、学习等临时原因在境外居住的个人，如果这些原因消除后仍会回到中国境内居住，则中国被视为其习惯

性居住地。

这种立法取向使得户籍成为判断是否有住所的重要标志。实践中，税务机关通常将保留内地户籍的个人推定为具有在中国境内的习惯性居住意向，从而认定为税收居民。这种推定使许多长期在境外工作但未注销内地户籍的个人被纳入中国大陆税收居民范围。

（二）香港税收居民判定标准

香港对个人税收居民的判定主要依据《税务条例》及《全面性安排》。根据《全面性安排》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说明，香港个人居民是指通常居于香港的个人；或在有关的课税年度内在香港逗留超过 180 天或在连续两个课税年度（其中一个是有关的课税年度）内在香港逗留超过 300 天的个人。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关于“个人居民”的判定更加侧重于事实居住状态和经济联系密切程度，而非法律身份或户籍。根据香港税务局最新的实务案例，其认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士未必就是香港个人居民，要考虑的因素是有关人士是否通常居于香港；一般而言，若个人在香港保留一永久性住所，用作他本人或其家人生活的地方，他会被视为通常居住于香港。其他会被考虑的因素包括：他在港逗留天数；在港是否有一个固定居所；在外地是否拥有物业作居住用途；他主要在香港还是在外地居住。”

（三）两地判定标准差异与冲突

内地和香港的税收居民判定标准存在明显差异：

判定要素	内地标准	香港特别行政区标准
核心标准	住所标准或 183 天居住标准	通常居住标准或 180 天/300 天逗留标准
住所定义	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习惯性居住	无明确定义，侧重“实际居住+经济联系”的事实认定
时间计算	纳税年度内累计满 183 天	课税年度内超过 180 天，或连续两年超 300 天
户籍作用	重要推定因素，常作为习惯性居住的标志	不考虑户籍因素，注重实际居住情况

家庭考量	家庭关系是判断习惯性居住的关键因素之一	家庭关系是整体评估的考量因素之一
------	---------------------	------------------

另外，关于居住时间的计算，内地和香港在年度和天数的具体算法也存在差异，应予以注意：

1、停留天数的计算方法

根据《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第二条，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 24 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但香港的算法不同于内地，香港的停留天数，是采用“身处当地天数”的计算方法，入境或出境的当天及在当地停留的期间，不论每天停留时间多少或停留原因，均当作一天计算。

2、纳税年度和课税年度的差异

内地的纳税年度是指完整的公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但香港的课税年度通常为每年的 4 月 1 日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

二、双重居民身份冲突与“加比规则”的适用

（一）双重居民身份冲突解决机制

内地和香港在税收居民认定上的差异使得许多跨境工作人员同时符合两地的居民标准，例如，一位持有内地户籍到香港工作，但家人仍在内地居住的专业人士，可能因户籍被内地认定为税收居民，同时又因在香港工作超过 180 天而被香港认定为税收居民，从而直接导致双重税收居民身份问题的产生。

为解决双重税收居民身份带来的征税权冲突，《全面性安排》第四条引入了国际税收协定中常见的“加比规则”（tie-breaker rules）。根据《全面性安排》规定，当个人同时为双方居民时，其身份应按以下顺序确定：

- 1、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的一方居民；如果在双方都有永久性住所，则进入下一步判断；
- 2、重要利益中心：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的一方居民；

如果无法确定，则进入下一步；

3、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的一方居民；如果在双方都有或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则进入下一步；

4、双方协商：如果以上标准均无法确定，则由双方主管当局通过协商解决。（二）内地税务机关关于“加比规则”的最新案例

王先生持有中国内地(北京)户籍和身份证，并于2018年取得了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王先生在北京拥有一家合伙企业并任职，在北京缴纳社会保险及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同时，王先生受雇于某香港公司，从香港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在香港缴纳薪俸税(类似于内地个人所得税)和强制性公积金(类似于内地社保)。

根据CRS(共同申报准则)信息交换机制，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将王先生在港金融资产信息交换至内地主管税务机关。2025年7月，内地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现，王先生在内地按非居民身份申报纳税。进一步核查发现，王先生在内地(北京)和香港均有停留，但据本人陈述说明和后期出入境记录核验，在任意一个纳税年度内，王先生在内地的居住时间均未超过183天，在香港的停留时间也未超过180天。同时，王先生的配偶和子女长期在北京工作学习，家庭核心成员的生活重心在北京。

由于王先生的主要经济利益和社会关系均集中于内地，内地主管税务机关对王先生是否构成中国税收居民身份，是否须就全球所得在内地履行申报义务发出核查通知。

王先生认为，其已获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在香港购置物业、受雇工作、缴纳税款和强制性公积金，体现了其将香港作为长期稳定生活中心的明确意愿，其已经构成了香港的税收居民。

内地主管税务机关认为，王先生在北京拥有住房且始终保留内地户籍，其配偶、子女等核心家庭成员均长期在内地生活、工作和学习，同时其在内地拥有合伙企业股权，且担任职务并领取薪酬、缴纳社保，这是构成家庭、经济利益关系的最有力证据，也是判定“习惯性居住”的核心要素。内地主管税务机关判断，王先生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内地习惯性居住，构成了内地的税收居民。

很明显，王先生的情况已同时触发了内地和香港的居民身份判定条款，形成了双重税收居民身份。此时，应按照《全面性安排》的“加比规则”来确定王先生的税收居民身份。

永久性住所标准是“加比规则”的首要适用标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协定条文解释》（国税发〔2010〕75号），这一解释同样适用于内地和香港的《全面性安排》。永久性住所不仅限于个人拥有的房产，也包括长期租用的住宅、公寓或房间，关键在于该住所具有长期居住安排，而非为旅游、商务考察等临时目的使用。在实践中，这一标准的适用面临诸多挑战。以本文案例为例，王先生在北京和香港均拥有自有住房，两地住所均符合“永久性”特征，使得第一层标准无法解决身份冲突。

当永久性住所标准无法确定单一居民身份时，则适用重要利益中心标准。这一标准要求综合考量个人家庭和社会关系、职业、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动、营业地点、管理财产所在地等因素。案例中，王先生尽管在香港有工作并购置物业，但其配偶、子女均长期在北京生活、工作和学习，即最密切的家庭关系位于内地。同时，王先生在北京任职并领取薪酬，缴纳社保，且其主要资产（如房产、投资、银行存款）也集中于内地，这意味着王先生最主要的经济活动位于内地。据此，王先生的家庭纽带、经济重心和社会关系均位于内地，“重要利益中心”已明确指向内地。按照“加比规则”，当“重要利益中心”可确定时，即应认定王先生为“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

因此，内地主管税务机关最终判定王先生为内地税收居民，王先生认可该判定后，就此前未申报的全球所得，包括香港公司支付给王先生的薪金及香港的投资收益等，补缴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

另外，根据笔者的办案经验，“重要利益中心”的核心判断还是在于经济利益，家庭关系并非重要因素，在内地税务机关启动“加比原则”的另一案例中，尽管纳税人的妻女在香港居住，但其多数亲属在内地，主要财产（存款、股票、房产等）也集中在内地，劳动合同主要履行地也在内地。综合这些因素，内地税务机关认定纳税人的重要利益中心在内地，从而判定其为内地税收居民。

（三）香港税务局关于“加比规则”的最新指引

值得关注的是，香港税务局近期更新了有关《全面性安排》的常见问题，特别增加了针对输入人才计划赴港人士的双重居民身份判定指引。在更新的第17-21题中，香港税务局通过假设案例，具体说明了不同情况下如何适用“加比规则”：

17.问:A先生持有内地户籍，透过输入人才计划成功申请来香港工作，受雇于香港公司。

他在香港持有或租住物业，其配偶及子女与他一同来港居住，子女在香港上学。A 先生大部份时间在香港居住及生活，偶尔会回内地探亲或旅游，他在某一课税年度内在香港逗留超过 180 天。根据「全面性安排」A 先生同时为香港及内地双方居民，在此情况下该怎样判定他的居民身分？

答:A 先生的居民身分，须按「全面性安排」下的加比规则确定。在应用加比规则解决 A 先生双重居民身分的问题时，需考虑他在香港的住所是否具有永久性质、在内地是否保留永久性住所等情形。一般而言，如 A 先生在香港的住所具有永久性质，且在内地没有永久性住所，则他在「全面性安排」下会被视为香港居民。相反，如 A 先生在内地保留永久性住所，且在香港的住所不具有永久性质，则他在「全面性安排」下会被视为内地居民。

18. 问:如于问题 17 所述的 A 先生在香港及内地均有永久性住所，该怎样判定 A 先生的居民身分？

答:如果 A 先生在香港及内地均有永久性住所，则需要综合考虑 A 先生在香港及内地的个人和经济关系，并比较其与哪一方更为密切。如 A 先生与香港的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他在「全面性安排」下会被视为香港居民。相反，如 A 先生与内地的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他在「全面性安排」下会被视为内地居民。

19. 问:B 先生持有内地户籍，其情况与问题 17 所述的 A 先生相若，但由于他的香港雇主在内地有业务，B 先生需要经常到内地工作。B 先生在某一课税年度内在香港逗留超过 180 天，而且周末时间大多在香港度过。在此情况下，在应用加比规则解决双重居民身分的问题时会有不同吗？

答:B 先生同时为香港及内地双方居民，在应用加比规则时，B 先生因工作等原因需要经常在内地停留，他在内地保留永久性住所的可能性更大。相比香港，B 先生与内地的个人和经济关系更为密切的可能性也更大，因此他在「全面性安排」下被视为内地居民的可

能性更大。

20.问:C先生持有内地户籍,透过输入人才计划成功申请来香港工作,受雇于香港公司,他在香港持有或租住物业。C先生星期一至星期五在香港工作,周末则返回内地。C先生的配偶及子女仍留在内地居住,子女在内地上学。C先生在某一课税年度内在香港逗留超过180天。根据「全面性安排」C先生同时为香港及内地双方居民,在此情况下该怎样判定他的居民身分?

答:在应用加比规则解决C先生双重居民身分的问题时,考虑到C先生此前在内地工作生活,受雇于香港公司后,配偶及子女仍留在内地,C先生在内地应有永久性住所,但他在香港的住所是否具有永久性质需要结合实际事实及情况进一步研判。如果C先生在香港的住所不具有永久性质,则他在「全面性安排」下会被视为内地居民。

21.问:如于问题20所述的C先生在香港及内地均有永久性住所,该怎样判定C先生的居民身分?

答:如果C先生在香港及内地均有永久性住所,则需要综合考虑C先生在香港及内地的个人和经济关系,并比较其与哪一方更为密切。详情请参阅上述问题18。

这些指引反映了香港税务机关对双重居民身份问题认识的深化,也表明两地税务机关在这一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不断加强。

由此可见,内地和香港在税收居民判定标准上存在显著差异:内地侧重户籍和习惯性居住的法律推定,而香港则注重实际居住和经济联系的事实认定。这种差异使得大量跨境工作人员同时符合两地的居民标准,进而需要通过“加比规则”解决身份冲突。“加比规则”虽然提供了系统的判断框架,但其核心概念如“重要利益中心”具有较强主观性,导致在实践中存在不确定性。对于跨境人员,即使收入完全来源于香港,一旦被认定为内地税收居民,将导致全球所得征税义务。CRS的实施进一步增加了税务透明度,使双重居民的个人财务信息更易被两地税务机关掌握,提高了合规要求,建议及时向专业认识咨询,针对性进行风险预判和防范。

携程涉嫌垄断被调查：OTA 行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简析

作者：陈梦婷

摘要：2026 年 1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携程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立案调查。此若查实，携程可能面临责令停止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10% 罚款的法律责任。此案向市场释放出反垄断监管常态化、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明确信号。

2026 年 1 月 1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通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对携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携程”）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立案调查。作为在线旅游服务（OTA）行业龙头企业，携程此次被查不仅引发资本市场震荡，更成为反垄断监管从电商、本地生活赛道延伸至旅游服务领域的标志性事件。尽管通报未披露具体调查事由，但明确指向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这一垄断行为类型。

从行业发展历程来看，OTA 平台的商业模式创新曾获得司法层面的认可（如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在“黄金假日诉携程”案）。但商业模式的合法性并不等同于经营行为的绝对合规性，当企业成长为细分市场龙头，其市场力量的行使边界、经营行为的合规性，必然成为反垄断监管与法律审查的重点。

鉴于调查仍在进行中，本文无意对具体行为进行定性，而是以此事件为切入点，结合我国反垄断法律法规及实践，剖析平台经济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标准、法律后果及本案可能带来的行业影响。

一、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依据

《反垄断法》作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基本法，明确禁止三种垄断行为：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携程本次调查涉及的是第二类，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明确界定：“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了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具体情形：

行为类型	典型表现
不公平价格行为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低于成本销售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拒绝交易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限定交易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或其指定经营者交易
搭售行为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在交易时附加不合理条件
差别待遇	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 2024 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司法解释》”），进一步细化了举证责任分配、相关市场界定及支配地位认定标准，为司法与执法实践提供指引。

二、OTA 行业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标准与实践要点

（一）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认定滥用行为的前提是确认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而相关市场界定则是认定市场支配地位的基础。对于 OTA 行业而言，其业务涵盖酒店预订、机票预订、旅游产品分销等多个细分领域，相关市场的界定结合具体业务场景，通常可分为在线旅游预订服务市场、酒店预订服务市场、机票预订服务市场等细分范畴。在此基础上，结合《反垄断法》及监管实践，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主要围绕以下核心要素展开。

1、市场份额

《反垄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可以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反垄断法司法解释》第三十条规定，“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所称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可以根据被诉垄断行为发生时经营者一定时期内的相关商品交易金额、交易数量、生产能力或者其他指标在相关市场所占的比例确定。人民法院认定平台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时，可以采用能够反映相关市场实际竞争状况的交易金额、活跃用户数量、企业用户数量、用户使用时长、访问量、点击量、数据资产数量或者其他指标作为计算基准。”根据前述规定，市场

份额在平台经济领域通常以商品交易总额（GMV）、用户规模、交易笔数等指标为测算依据。

从 OTA 行业实践来看，交银国际研报数据显示，以 2024 年商品交易总额（GMV）测算，头部平台在国内 OTA 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56%，达到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定推定标准。需要强调的是，市场份额只是推定依据，并非绝对标准，若经营者能举证证明其不具有控制市场的能力，可推翻该推定。

2、市场控制能力、技术条件等多维度考量

依据前文《反垄断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除市场份额外，认定市场支配地位还需综合考虑经营者的市场控制能力、技术与数据优势、交易相对人依赖程度、市场进入难度等因素。这些要素在 OTA 行业中呈现出鲜明的行业特征，也是监管实践中的重点审查内容：

（1）市场控制能力：OTA 平台作为连接上游供应商（酒店、航司、旅行社等）与下游消费者的中介，其控制能力主要体现在对上游资源的议价能力和对下游消费者的触达能力。头部平台往往能通过规模采购压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价格，同时通过流量优势影响下游消费者的选择，形成双向市场控制能力。

（2）技术与数据优势：OTA 行业属于数据驱动型行业，头部平台长期积累的海量用户出行数据、消费偏好数据，以及基于数据构建的精准算法推荐系统，不仅能提升自身运营效率，更能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构成新竞争者进入市场的核心壁垒。例如，精准的算法定价的推荐系统，可使头部平台在用户留存、转化方面形成明显优势，新平台短期内难以企及。

（3）经营者的依赖程度：大量中小型供应商由于自身品牌影响力弱、获客渠道有限，对 OTA 平台的流量和分销渠道存在高度依赖，这种依赖关系进一步强化了头部平台的市场支配地位。云南民宿协会曾公开反映，部分中小民宿经营者陷入“不合作无客源，合作即亏损”的两难境地，这一现象正是交易相对人依赖平台的典型表现，也是监管部门认定市场支配地位的重要参考。

（4）市场进入难度：OTA 行业的进入门槛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资本门槛，平台需要巨额资本投入用于技术研发、品牌推广和地推团队建设；二是供应链门槛，需要长期积累上游供应商资源，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三是用户信任门槛，旅游服务具有体验性特

征，消费者更倾向于选择知名度高、口碑好的平台。这些门槛导致新竞争者进入市场的成本极高，难以在短期内与头部平台形成有效竞争。

（二）平台经济领域的认定有关案例

在我国平台经济反垄断实践中，监管部门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认定逻辑。在 2021 年阿里巴巴“二选一”垄断案中，监管部门综合认定其在国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一是市场份额方面，以平台服务收入、商品交易额为核心判定指标，阿里该两项指标在境内 10 家主要平台合计收入中占比超 70%，在境内网络零售总额中占比超 60%，均远超《反垄断法》“市场份额达二分之一可推定支配地位”的标准，且相关市场集中度极高，竞争格局稳定。二是市场控制力方面，通过格式合同定佣金、算法调控流量分配，主导平台内经营者核心经营资源；三是资源与技术优势显著，拥有雄厚财力、海量交易数据、先进算法及算力支撑，巩固和增强了其市场力量；四是经营者依赖性强，平台网络效应与锁定效应突出，商家迁移成本高、转换难度大；五是市场进入难度大，潜在竞争者需投入巨额资金搭建设施、积累用户，难以形成有效竞争；五是关联市场具有优势，在物流、支付、云计算等领域进行生态化布局，进一步巩固其市场力量。2022 年美团“二选一”垄断案认定逻辑与此基本一致，均依据《反垄断法》采取了市场份额、市场控制能力、技术与数据优势、经营者依赖、市场进入难度逐一认定的路径。

三、OTA 行业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典型行为模式

基于行业公开信息与消费者投诉的常见模式，结合《反垄断法》及司法解释，OTA 企业可能涉嫌的滥用行为包括：

1、变相的“限定交易”（“二选一”）

平台虽未通过强制协议明确要求，但能通过搜索降权、流量限制、佣金提升等隐性平台规则，变相迫使商家在与其合作时，不得在其他竞争性平台上提供更优价格或库存，甚至限制商家与其他 OTA 平台合作。这涉嫌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限定交易的规定。

2、收取不公平高价（过高佣金）与价格控制

凭借市场支配地位，向商家收取远超行业平均水平或远超服务成本的佣金费率，挤压其利润空间。另外，通过技术工具，未经商家同意擅自扫描竞品价格并强制调整房源售价，

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这一规定构建了“私权救济+公益保护”的双重民事责任体系，为受损主体提供了多元救济路径：

1、私权救济：受损的交易相对人（如酒店、旅行社等供应商）和消费者，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实施垄断行为的经营者赔偿损失。在举证责任方面，“天然气公司捆绑交易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明确了反垄断行政处罚后继诉讼的举证规则——原告只需提供生效行政处罚决定，即可初步证明垄断行为存在，减轻了原告的举证负担。这一规则将为 OTA 行业相关民事赔偿诉讼提供极大便利，降低受损主体的维权成本。

2、公益保护：若垄断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如损害广大消费者权益、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等），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可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经营者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公益诉讼的引入，可弥补私权救济的局限性，实现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全面保护。

五、对平台企业的合规启示

此次事件及相关监管实践，为 OTA 行业及整个平台经济领域的平台企业敲响了警钟，平台企业需结合行业特性构建全流程合规体系，控制反垄断法律风险：注意动态评估市场地位，定期结合市场份额、用户依赖度、生态影响力等指标自评，对临近支配地位阈值的业务模块实施重点监控；其次，规范核心经营行为，尤其是针对 OTA 行业常见的合规风险点：一是定价行为，尊重供应商自主定价权，禁止算法操控定价、“大数据杀熟”等差别待遇行为；二是合作行为，禁止通过隐性规则迫使供应商“二选一”，合理设定佣金费率，避免收取不公平高价；三是交易行为，禁止强制搭售、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优化用户与供应商的交易体验。再次，建立健全合规机制，建立专门的反垄断合规审查部门，配备专业合规人员，对平台规则、经营策略、算法模型等进行全流程合规审查；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反垄断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将合规要求融入企业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

此次携程被调查事件，无论最终调查结论如何，都已成为我国平台经济反垄断常态化监管的重要事件，结合《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的出台，监管正从“事后处罚”向“事前预防”延伸，对 OTA 行业而言，唯有将公平竞争理念融入商业模式

利益，方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新规 | 2026 年个人所得税及特定产业财税支持政策正式施行

一、制定背景

2026 年是我国财税政策精准施策的深化之年。为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国家税务总局与财政部通过延续民生领域税收优惠以稳定消费预期，同时利用税收杠杆引导产业结构优化。针对房地产市场的改善性需求及汽车产业的技术升级需求，相关部门发布了延续及调整公告，旨在通过制度性安排降低微观主体税负，同时利用出口退税政策引导企业从规模扩张转向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本次政策确立及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延续实施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优惠。政策明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重新购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若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个税予以全额退还；若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则按比例退还。此举直接降低了置换人群的财务成本，有助于改善性住房需求的持续释放。

（二）调整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适用目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实施名录动态管理。只有纳入工信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05 类型”车型目录的车辆，方可继续享受减免税优惠。这一调整标志着补贴方向从“普惠制”转向“精准引导”，重点支持高续航、高智能化及具备核心技术优势的先进机型，未入围目录的低端或落后产能车型将不再享受免税待遇。

（三）结构性取消及下调部分重点产品出口退税。为抑制部分行业“内卷式”竞争并推动绿色转型，财政部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取消光伏、部分磷化工及铝材等产品的出口退税。同时，针对电池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实施梯度下调，计划在 2026 年内由 9% 下调至

6%，并最终实现全面取消。此项政策变动将倒逼相关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品牌溢价提升国际竞争力，而非依赖财税补贴进行价格竞争。

（四）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所得税豁免。为持续提升人民币资产的吸引力，政策明确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利息收入，继续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至 2027 年底。这一长效机制有助于稳定国际投资者预期，促进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深度融合与双向流动。

重点提示 建议企业合规官与律师立即审视正在履行的长期购销与出口合同。针对个人换房退税，应指导当事人严格留存网签及完税凭证，并核实新旧房产在同一城市范围内的合规性。在新能源汽车交易中，需预先核实车型是否在“05 类型”目录内，防止产生非预期的购置税成本。针对出口退税调整，律师应协助企业增加关于政策变动的调价补偿条款，以对冲 4 月 1 日后的成本波动风险。



2026年1月23日，严锡忠律师和卢国阳律师应威科先行邀请，参加“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的变化和影响深度解读与企业应对策略”线下会议，为参会者进行专业实用的政策解读分享。



左券故事

中国古代称契约为券，以竹制作，分劈成左片、右片，立约方各持一片，两片相合则为信。左片即称左券，由债权人收执，故，成语中“稳操胜券”、“左券之操”比喻成功在握。

《史记》云：“公常执左券以责于秦韩”。意为从容自信，手执左券，风云天下。

《老子》云：“圣人执左券而不责于人”。意为宽容博大，胸怀左券，不战而屈人之兵。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电话: 021-58871391

传真: 021-68868178

网址: www.cpalawyer.cn

地址: 上海市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2301 室 (邮政编码: 200122)